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2 月 15 日

第 3 期

复总第 847 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3)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30 号)	
陕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2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2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抓项目稳投资促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34)
全省抓项目稳投资促增长若干措施	(34)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8)
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39)
2021 年 1-12 月全省经济运行主要简况	(45)
2022 年 1 月政务活动	(46)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ebruary 15, 2022 Issue No.3 Serial No.847

CONTENTS

Government Work Report	(3)
Decre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No. 230)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vincial Grain Reserves	(22)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Patriotic Health Campaign	(2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romoting Growth and Pursuing Steady Investment in Projects	(34)
Several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romoting Growth and Pursuing Steady Investment in Projects	(3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 for Regula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38)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 for Regula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39)
Major Indicators of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from January to December, 2021	(45)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January, 2022	(46)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陕西省省长 赵一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工作回顾

2021 年，是陕西发展进程中殊为重要的一年。这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百年的重要历史节点，再次亲临陕西，深入企业、农村、学校、革命旧址考察指导，赋予陕西“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重大使命，出席十四运会开幕式并宣布开幕，给了我们最大鼓舞、最大支持、最大动力！全省人民倍感温暖、倍增信心、倍添干劲！

2021 年，是陕西发展进程中很不平凡的一年。这一年，全运会和残特奥会首次同年同地筹办，首次在我国中西部地区圆满成功举办。我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办一届精彩圆满的体育盛会”和“简约、安全、精彩”的重要指示，全省动员、全民参与、全力以赴，开闭幕式亮点纷呈、赛事活动安全顺畅，做到了场场有观众、疫情零发生，十四运会超 12 项世界纪录、残特奥会超 36 项世界纪录，交上了一份“两个运动会同样精彩”的完美答卷，向全国乃至世界展示了新时代陕西的文明风尚、精神风貌、魅力风采！

2021 年，是陕西发展进程中极不容易的一年。这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多轮冲击，特别是去年底以来，西安遭遇了严峻复杂的重大疫情，全省经受了惊心动魄的防控考验。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精心指导下，我们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以西安为主战场，扁平指挥、果断施策，尽锐出战、绝地反击，争分夺秒与病毒赛跑，夜以继日阻断疫情扩散外溢，用 1 个月左右时间实现了每日新增确诊病例降至个位数。我们坚持既尽力控制疫情，又尽心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和企业复工复产，千方百计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多措并举稳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和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精心组织研究生入学考试，实现应考尽考，反思整改就医通道不畅等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疫

情防控形势持续好转,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

一年来,面对大事要事难事叠加的复杂局面,面对新情况新挑战交织的严峻考验,面对改革发展稳定的繁重任务,在省委坚强领导下,我们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一体推进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基本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实现生产总值 2.98 万亿元,增长 6.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2.9%,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综合施策实现经济稳定增长。坚持以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组织经济工作,稳产、提质、育新、优能一起抓,在帮助企业纾困、稳定工业增长、扩大投资消费等方面打出了一套组合拳。预计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320 亿元,清欠中小微企业账款 20.52 亿元,市场活力显著增强。西康高铁、西十高铁、引汉济渭二期等重大项目全面开工,延长—黄龙等 4 条高速建成通车,省级重点项目投资超全年计划 11 个百分点。围绕构建数控机床、光子、航空等 23 条重点产业链实施的一大批项目进展顺利,三星闪存芯片二期、奕斯伟硅产业基地、西安吉利汽车、彩虹光电扩产技改等项目正式投产,隆基 15 吉瓦高效单晶电池、比亚迪高端智能终端产业园、中兴科创园等项目加快建设,工业新增产能项目释放产值 1000 亿元,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7.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6%。完成省外 3900 万吨煤炭合同保供任务,电力外送增长 37%。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西安大唐不夜城、宝鸡石鼓文化城等入选首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全面加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7%。

(二)建强平台蓄积创新发展动能。举全省之力推进秦创原创新驱动总平台建设,制定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和“1+N”政策体系,设立规模 20 亿元的科创母基金,常态化举办路演活动 130 多场,115 项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并注册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增长 38.6%,高新技术企业增长 32.3%,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33.2%。着力夯实创新基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16 家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创新联合体投入运营,空天动力陕西实验室启动建设,国家超算西安中心、中国—中亚“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顺利获批,26 项科技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研发投入强度增幅

超过前四年总和。

(三)扭住关键力促改革开放提速。出台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实施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开展“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活动,全覆盖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流程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实有市场主体增长 12.1%。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一局一中心一公司”数字政府运行格局初步形成,892 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好办”。实施“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耕地保护、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得到强化,处置闲置土地 5.98 万亩。全面启动陕西西安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陕西交控集团成功组建,国电地电实现融合发展,省属企业实现利润总额创历史新高。金融保持稳健运行,不良贷款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政府隐性债务稳定下降,全国首家省级资本市场服务中心成功组建,新增上市企业 10 家。加快推进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建设,开通日韩过境货物测试班列,长安号核心指标稳居全国前列,西咸空港、宝鸡综保区封关运营,关中综保区通过正式验收。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实质性运行,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展示大厅和金融服务平台建成,自贸区 8 项创新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丝博会、农高会、欧亚经济论坛等重大经贸活动成功举办,开放招商取得新成效,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21.4%、引进内资增长 23.8%,进出口总值增长 25.9%。

(四)系统治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国能锦界电厂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全流程示范项目建成投运,63 家发电企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新建地热能建筑供热 723 万平方米。生态环境“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建立。秦岭视频综合监管系统上线运行,“五乱”整治深入推进,438 座小水电整治全部完成,大熊猫国家公园正式设立。黄河流域生态空间治理十大行动持续开展,黄河粗泥沙拦沙工程全面启动,河湖“清四乱”扎实推进,干流 105 个问题排污口完成整治,渭河入黄断面水质连续两年为优。汉江、丹江出境断面水质持续保持在Ⅱ类,陕南硫铁矿污染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安全稳定。大气污染防治三项指标取得历史最好成绩,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82.6%。

(五)统筹协调加快城乡双向融合。完成国土“三调”工作,出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实行省级统筹、西安市全面代管西咸新区体制,西安都市圈建设步入快车道,宝鸡市荣获 2021 年联合国人居奖,陕北能化产业清洁低碳转型加快,陕南生物医药、旅游康养、富硒食品等产业持续壮大。出台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认定 7

家省级经开区、1家省级高新区,新增11个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创建5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扎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有效落实,脱贫地区发展活力持续增强。启动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73.7%。建成高标准农田290.4万亩,新建杨凌种业创新中心和1个国家级、13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大灾之年粮食再获丰收。

(六)持之以恒办好惠民安民实事。出台“十四五”促进居民增收推动富民惠民意见和促进城乡居民增收10条措施,下达就业补助资金23.85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16.6亿元,城镇新增就业44.56万人,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10.7%。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扎实推进,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得到加强,新增3个学科进入国家新一轮“双一流”建设规划。“三医”联动改革不断深化,在全国率先实现城乡基层中医馆全覆盖,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分别稳定在80%和70%左右,大病专项救治病种扩大到30种,新冠疫苗接种率达到86.8%。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17连涨,累计建成养老机构及服务设施1.65万个。棚户区改造新开工10239套,公租房新开工5068套,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634个、惠及39.34万户,房地产风险隐患处置取得阶段性成效。文化事业稳步发展,太平遗址、汉文帝霸陵考古成果丰硕,中国秦腔优秀剧目会演、第七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成功举办,电影《柳青》、电视剧《逐梦蓝天》、话剧《共产党宣言》等广受好评。社会治理持续加强,重复信访治理、积案化解进度质量居全国前列,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25.9%、16.2%。面对60年来最严重汛情,及时建立防汛救灾“人盯人防抢撤”工作机制,安全转移群众122.16万人次,下拨各类资金34.1亿元,灾后恢复重建有序推进。

民族、宗教、外事、人防、地震、气象、测绘、档案、地方志、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过去这一年,省政府高度重视加强自身建设,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扎实整改中央巡视和审计、统计、环保、土地督察检查以及省委巡视反馈问题,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修订完善政府规章2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726件、政协提案992件,省级“三公”经费预算下降14.3%。

各位代表！回望过去这一年，形势跌宕起伏、工作难中求成、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只争朝夕、真抓实干、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中央驻陕单位、驻陕部队官兵和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关心支持陕西发展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广大侨胞和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去年底的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十分关心，社会各方面全力支持、鼎力支援，三秦儿女风雨同舟、守望相助，形成了和衷共济、共克时艰的磅礴力量！在此，特别向支持陕西抗疫斗争的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兄弟省区市和社会各界，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奋战在抗疫一线的白衣战士、干部群众、社区工作者、新闻工作者、志愿者、快递环卫工人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问题，政府工作中还有许多不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还有差距。传统产业升级还不快，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还不强，以非能和清洁能源为主的产业结构短期内还难以形成。“卡脖子”技术攻关成效还不明显，科技成果转化特别是就地转化还需加力。县域经济不强，民营经济活力不足，城乡居民收入偏低，三大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降碳任务艰巨，减污压力很大，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任重而紧迫。经济外向度低，物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不足，开放型经济规模不大。公共设施和医疗、文化、养老、住房等社会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安全生产、金融等领域还有风险隐患。尤其是这次疫情不仅暴露出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不健全，城市应急管理、社区基层治理、基础防疫体系等存在诸多薄弱环节，还反映出少数干部担当不够、作风不实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能力不足、本领恐慌等突出问题。我们一定直面问题、克难奋进，采取有力措施、努力予以解决，决不辜负全省人民的期望！

二、2022 年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我省还将召开第十四次党代会。做好政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解

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综合研判,今年我省发展面临的环境更加复杂严峻,疫情走势仍存变数,全球经济和贸易增长动能减弱,国内经济发展面临多年未见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更多更大。但也要看到,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大趋势不可逆转,加之国家一系列重大战略、一整套调控政策、一揽子工作举措正在发力见效,蕴含着重大机遇。只要我们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使出拼抢机遇的劲头、拿出劈波斩浪的勇气、付出艰苦卓绝的努力,就一定能把疫情耽误的时间追补回来,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使三秦大地迸发出更加旺盛的生机与活力。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6.5%和 8%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4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粮食产量 240 亿斤以上。能耗强度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

实现上述目标,政府工作重点把握好四个方面:

一是把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要求贯穿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发展是硬道理,以一定的经济增速稳住基本盘,是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非常之时“稳”就是“进”。我们一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工作精力集中到抓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上来,把政策举措聚焦到稳增长这个大局上来,最大限度调动积极因素,最大程度克服消极影响,适当靠前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措施,全力以赴稳住市场主体、稳住社会就业,稳住能源生产、稳住工业运行,稳住粮食产量、稳住“三农”底盘,稳住项目投资、稳住增长动力,在“稳”与“进”的有机统一中实现经济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是把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的要求贯穿始终。稳定经济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决不能穿新鞋走老路,唯有以思想之新、改革之勇、创新之力、开放之姿蹚出新的路子、找到最佳路径、引领发展之变。我们一定冲破思想观念障碍、突破利益固化藩篱、打破条条框框束缚,在有为政府必须更好发挥作用的领域不缺位、把能够起作用的手段方式用到位,激励性的政策加码、普惠性的政策扩面、约束性的政策精当、收缩性的政策慎出;同时,更加

注重运用前瞻性思维、市场化机制、创新性方式发展经济、配置要素、解决难题、推动工作,实现市场活力、社会创造力和政府导控力的协同增效。

三是把尊重规律、实事求是的要求贯穿始终。经济工作、市场运行有其内在规律,任何时候都不能超越发展阶段、脱离实际情况、偏离群众意愿去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我们一定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善于抓住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既发挥优势又补齐短板,既挖掘潜力又借势发力,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遵实践标准、按规律办事、求实际效果。把战略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结合起来,既防止局部合理政策叠加后造成负面效应的“合成谬误”,又防止整体任务简单一分为之的“分解谬误”,避免把长期目标短期化、系统目标碎片化,避免把持久战打成突击战、把攻坚战打成消耗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鼓励基层因地制宜、创造性抓落实、干工作,致广大而尽精微、积跬步以至千里。

四是把统筹兼顾、底线思维的要求贯穿始终。经济社会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开展工作必须树立全局观,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先立后破、稳扎稳打,在多层次推进中找准发力点,在多维度治理中寻求公约数,在多目标平衡中实现最优化。我们一定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重点论和两点论相统一,更加注重统筹稳增长、调结构、推改革、惠民生,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形成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合力。更加注重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担非常之责、用非常之力、出非常之招,交出两手抓、两手硬、两战赢的合格答卷。更加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在防范风险上做足思想准备、工作准备,在应对挑战上做到战略主动、战术精准,在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中培育增长点、消除隐患点,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各位代表!秦人自古耐苦战。千百年来,三秦大地历经沧桑而蓬勃不息,三秦儿女饱经磨砺愈坚韧不拔。一时的困难,不仅不会让我们犹豫彷徨,反而会更加勇毅前行;不仅不会让我们气馁退缩,反而会更加进取图强。只要我们在省委坚强领导下,铆足老秦人的那股“拧劲儿”,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敢于斗争、敢打硬仗,就一定能踏平坎坷成大道、奋楫潮头创辉煌!

三、2022 年重点工作

(一)坚持科学精准、服务到位,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持之以恒抓好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科学精准从速处置局部突发疫情,不断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效能。慎终如始处置西安疫情,精心做好隔离人员服务保障,科学有序开展医疗救

治,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扎紧疫情输入的每一个“漏风口”,加强社区和基层发热门诊建设,强化流调队伍、集中隔离点和防疫物资储备,提高信息化支撑水平,有序推进疫苗接种,提升核酸检测和流调溯源能力质效,做到防范严、发现早、管控准、处置快。完善应急预案,健全指挥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社区和农村网格化管理,全面夯实疫情防控的基层基础。

务实高效推进复工复产。落实疫情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精细服务,全力保障防疫物资需求,有序让社会转起来、让经济活起来。实施一季度经济稳增长 10 条措施和支持西安加快经济恢复发展若干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省内企业,免征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费。实施住宿餐饮、商贸零售、文旅娱乐等服务业激励计划,落实房租减免、增值税加计抵减、发放消费券等措施。加大重点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帮扶力度,积极帮助解决原材料供应、产品生产、返岗上岗、物流运输、资金保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强化信贷纾困,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让企业的“血液”流动起来。

(二)坚持政策靠前、扩大内需,全力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用好政策组合拳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全部延期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积极为制造业和信息、科技服务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阶段性延续稳就业保基本民生的税费支持政策并放宽享受条件,以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为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产业升级、中小微企业等的支持力度,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力争全年向实体经济让利超百亿元。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加快征信系统建设和信用信息共享,用好新的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促进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便利。坚持厉行节约,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压缩非刚性支出,更大力度支持基层落实助企纾困政策。严控涉企收费,严禁搞强制摊派、罚款创收,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服务收费,深入开展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只要有利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政策,我们都往前赶、抓紧出、早兑现。

开展项目攻坚战扩大有效投资。适度超前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快轨道交通、西延高铁、西康高铁、西十高铁、机场三期、引汉济渭二期、东庄水利枢纽、榆林黄河引水、西安外环高速南段等重大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围绕交通、能源、水利、防灾减灾、城市更新、管网改造、生态治理、新型

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持续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积极推进延榆鄂高铁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滚动开工、全周期服务,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左右。坚持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化专项债使用方向,解决项目融资难题。大力开展精准招商、定向招商、投行思维招商,打造丝博会、秦商大会等品牌招商活动,围绕重点产业链招引主导带动的头部企业、颠覆创新的颈部企业、爆发增长的腰部企业,紧盯重点区域引进含金量足、含绿量高、含新量多的好项目,面向未来产业、终端产品集聚高端要素、汇聚市场主体、孕育产业集群,引进内资、实际利用外资分别增长 12%、15%以上。今年是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年,我们一定努力打一个项目投资的翻身仗。

培育新兴增长点促进消费提振。实施促进消费增长三年行动计划,围绕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商品和餐饮、娱乐等重点领域开展多样化的消费促进活动,促进消费特别是接触型消费恢复。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互动消费、沉浸式消费等新型消费,推动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体育、会展等服务消费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等活动。扎实推进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扩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标准化菜市场”等试点示范,支持西安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完善城乡物流网络,健全社区商业配套设施,提升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和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消费对稳增长具有基础作用,我们一定用力夯实“能消费”的基础、完善“敢消费”的保障、营造“愿消费”的场景,确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左右。

(三)坚持做强平台、优化生态,全力构筑创新驱动发展优势

提升秦创原平台牵引力。深入实施秦创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创新促进中心、网络平台、平台公司建设,提高市场化运作、常态化路演、链条式孵化、高效能转化水平。持续引进建设国家级、省级孵化器和中试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构建更多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建好国际路演中心,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年内总窗口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并注册公司不少于 200 个。实施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链条,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1.3 万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00 家、瞪羚企业 200 家、上市企业 12 家,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2500 亿元以上。加强与国内外高能级创新平台交流合作,辐射联动市县区、园区、院所、企业融通创新,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省域创新体系。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西安高

新区硬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延安、商洛、汉中、铜川、榆林等高新区提档升级。秦创原是我省创新驱动发展的总平台,我们一定努力将其建成立体联动“孵化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速器”、两链融合“促进器”,打造成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

提升基础性创新支撑力。贯彻落实国家基础研究十年规划,争创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支持空天动力陕西实验室争创国家实验室,围绕能源资源、信息、材料、生命科学、农业环境等重点领域,布局提升陕西实验室体系。支持西安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榆林创建国家级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加快杨凌农科城等创新载体建设。支持国家分子医学转化科学中心、先进阿秒激光、电磁驱动聚变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预研工作。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聚焦煤炭分级分质利用、稀有金属材料加工制备、光子集成芯片制造、机床智能主轴、高性能传感器、高世代基板玻璃等“卡脖子”领域,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全力打通产业链、创新链的痛点、堵点,实现“两链”深度融合。

提升生态链系统竞争力。认真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改革创新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赛马制”、立“军令状”等制度,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经费包干制、信用承诺制,赋予科研单位、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打造“科学家+工程师”、创新型企业、科技经纪人三支队伍,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领办创办科技企业,扩大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范围。建设高标准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和风投、创投等投资基金的孵化催化作用,大幅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把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向制造业特别是先进制造业倾斜。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我们一定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使科技、产业、金融积极互动起来、良性循环起来,让创新源泉充分涌流。

(四)坚持链式布局、数字赋能,全力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落实“链长制”壮大重点产业。抓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健全 150 户重点企业包抓帮扶机制,及时给予重点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聚焦 23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深入实施“链长制”,大力开展延链补链强链行动,着力培育一批千亿级、百亿级“链主”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打造万亿级产业集群;深入实施质量强省建设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一链一行”解决产业链融资问题,畅通芯片等关键零部件和大宗原料供应渠道,加大“首台套”“首批次”应用政策支持力度,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发展,确保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 左右。实施文化旅游、现代农业重点产业链建设专项行动,绘出产业图谱、排出项目

清单、实现集群发展。产业园区是产业链建设的主阵地、主战场,我们将对省级以上园区实施产值、要素、招商、创新等单列单考,鼓励调区扩区、代管托管、整合升级,努力推动国家级园区地市全覆盖、西部争一流、全国争上游。

坚持“稳控转”调优能源工业。狠抓优煤、扩油、增气各项工作,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强化稳产、保供、储备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为国家能源安全提供支撑。推进可可盖、巴拉素等煤炭项目建设,加快延长石油富县、陕煤黄陵等外送配套电源建设,扩大电力外送规模。推进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加快煤电机组节煤减排改造,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积极发展煤基特种燃料、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等。大力发展光伏、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加快陕北至湖北、神府、渭南3大新能源基地项目建设,推进抽水蓄能电站、氢能示范项目实施,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打造全国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用好能耗弹性空间推进技术工艺先进、产品市场广阔的重大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严格执行能耗等最新技术标准,确保严控盲目上马“两高”项目的要求精准落地。

加快“数字化”促进融合提质。实施新型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加大对5G网络、新一代互联网、物联网等重点领域的投资力度,建好国家超算西安中心,着力培育引进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创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突破提升以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型计算等为重点的电子产业,积极培育以区块链、人工智能、卫星互联网、空天地海一体化等为重点的新兴数字产业,加快发展数字创意和数据服务产业。推动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开展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慧工厂建设,促进传统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领域数字化赋能、全方位升级。我们一定协同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全面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联动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业态,构筑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五)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整合改造升级政务“一张网”“一朵云”和大数据中心平台,促进数据资源质量和数字政府效能全面提升。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全力打造“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秦政通”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秒批秒办。推动水电气热“一件事一次办”,一般社会投资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分别压减至70个、100个工作日以内。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快“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优化金融、能源、交通、公用事业等行业涉企服务,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动监管更加公平有效。开展民营企业梯度培

育、产业水平提升等 8 个专项行动,持续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深化税银互动,进一步清理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等领域不合理限制。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一定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中多上减税降费的“主菜”、优化环境的“硬菜”,让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让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入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扎实开展“标准地”试点,力争年底试点区域新批工业用地不低于 40%按照“标准地”供应。鼓励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探索产业用地混合利用。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实施城市有机更新、低效用地再开发,持续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加快推进“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改革,探索把自然资源、用能权等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序推动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改革举措落地。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推动陕西西安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取得明显成效,加快政府投融资平台转型升级,努力在央企入陕、战略重组、混改经营、治理监管等方面取得新的标志性成果和突破性进展。

提速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建设。强化软硬支撑稳运行,全面启动中远海运、公铁快线等项目建设,完善智慧口岸功能,落地启运港退税政策,启动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建设,确保长安号开行超过 4000 列。强化多式联运促贸易,拓展“长安号+境内外城市港口”模式,加密“+西欧”线路,以日韩为重点培育东向通道,优化海外仓和陕西商品展示中心布局,深度融入全球港航体系、物流网络。强化港产港贸港城融合发展,依托西安国际港站、综保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平台,集聚一批电商龙头企业、加工企业、研发组织、金融机构、功能总部,建设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强化陆港空港协同发展,建好临空经济示范区,打造“一带一路”重要枢纽集散中心,让亚欧陆海贸易大通道更畅通、更便捷、更普惠。

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生效契机,扩大急需设备、资源、零部件进口,推动优势产品服务走出去,引导企业用好零关税、原产地累积等规则开拓发展新空间。发挥自贸区在提升国际化营商环境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扎实做好全国改革创新成果和我省“最佳实践案例”复制推广,加快建设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积极推进“中国+中亚五国”外长第二次会晤六项涉陕成果落实落地,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促进医疗健康、数字贸易、现代农业、金融服务等产业集聚发展。出台自贸区保税维修综合评估办法,扩大综保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施

中小外贸企业成长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提高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支持出口政策的便利度,进出口总值增长 10%。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实施外商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做实国际合作产业园区,推动重点外资项目落地,确保外商直接投资增速超过 50%。

(六)坚持城市带动、县域支撑,全力促进区域整体协调融合

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落实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发展的推进机制和政策体系,支持关中合力建设科创大走廊,推动陕北全面加快能源革命、转型升级,促进陕南系统迈向绿色循环发展,加快把各区域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产业优势、综合协同优势。积极实施关中平原城市群“十四五”建设方案和西安都市圈发展规划,加快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高特大城市治理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推动西安—咸阳一体化向纵深发展,促进西安、渭南、铜川、商洛、杨凌规划统筹、建设联动、发展融合。加快宝鸡副中心城市建设,提升榆林交通枢纽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能级,完善汉中区域中心城市功能、推进陕南交通旅游山水画卷试点工作。支持延安擦亮中国革命圣地、历史文化名城的名片,打造国家陆港型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支持安康加快建设秦巴综合交通枢纽、西北内陆物流节点和生态旅游康养城市,支持商洛打造中国康养之都。培育一批中小城市,发展一批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形成城乡保护开发“一张图”。加强城镇设计、彰显特色风貌,完善市政设施、提高承载能力。深入开展城市“双修”,切实保护文脉绿脉,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持续推动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共同缔造。

激发县域经济活力。把发展县域经济作为城乡协调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战略抓手,培育一批工业强县、农业大县和旅游名县,实现县域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省 1 个百分点。推动“一县一策”事项清单落地见效,实施“一县一业”行动计划,打造县域首位产业集群。按照“一县一区、一区多园”的原则要求,指导各县推动产业园区整合提升,留足产业的空间、夯实发展的载体。启动新一轮县域专项资金支持计划,加快补齐公共卫生防控救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等 17 个领域短板弱项,创建 10—15 个县城建设示范县,真正使县域的平台功能、融合功能、富民功能强起来,把农村的生态价值、经济价值、人文价值挖掘出来。

(七)坚持稳固农业、振兴乡村,全力夯实“三农”工作基本盘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提升小麦、稻谷、玉米等收储调控能力,做好化肥、

农药等重要农资保供稳价,扩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优化生猪产能调控,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 84 万头,抓好蔬菜生产,扩大大豆和油料种植,确保重要农产品市场供应基本稳定。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建设国家级杨凌种业创新中心,培育“育繁推”一体化企业,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持续提升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水平,有效防范应对农业重大灾害。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实施“田长制”,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加快实施旱作节水农业发展五年行动和盐碱地改造利用,新增高标准农田 300 万亩,确保粮食生产能力和播种面积只增不减,为中国饭碗装中国粮贡献陕西力量。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和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动态消除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加强劳务协作和职业技能培训,推动转移就业,促进持续增收。支持脱贫地区发展“小木耳、大产业”式的特色产业和富民产业、社区工厂,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深化苏陕协作交流,统筹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帮扶力量,推动项目、资金、政策等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增强帮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入推进乳制品、苹果、茶叶、猕猴桃等 9 个农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金融服务农业产业化力度,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不断壮大“3+X”特色产业规模,引导创建 5 个国家级、30 个省级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务实推进乡村建设,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因地制宜推进厕所革命,发展乡村旅游,创建美丽宜居示范村 200 个,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样板。扎实稳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扩大承包地 30 年整县延包试点范围,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和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试点,深化“三变”改革,实施农村集体经济“清零削薄”行动。乡村振兴是“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我们一定稳扎稳打、求真务实,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

(八)坚持降碳减污、系统治理,全力厚植美丽陕西绿色底版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梯次有序实施国家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适应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加快形成减污降碳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等市场化交易,积极推动西咸新区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落地,支持陕南建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加快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提升到 60%、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 24%。深化园林城市创建,推行垃圾分类和

资源化,西安市、咸阳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5%。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领域节约行动。大力发展绿色制造,降低生产领域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实现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入开展“光盘”等粮食节约行动,广泛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思路,持续推进河湖生态治理和修复。积极推广高西沟村生态治理模式,推动黄河流域淤地坝(拦沙)工程及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大力推进渭北“旱腰带”生态恢复治理,促进沿黄防护林和黄河西岸绿色廊道提质增效。深入推进黄河流域“清废行动”以及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大黄河干支流治理力度,加快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立健全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综合补偿机制试点。坚持“四水四定”要求,加快能源、产业、用水等结构调整步伐,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努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持续巩固秦岭整治成果。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总体规划,强化产业准入清单管理,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坚持人防、技防、物防结合,实施“网络化+网格化”监管模式,完善数据共享、天地一体、上下协同的视频综合监管系统,构建生物、大气、水、土壤环境监控网络和预警体系。持续开展秦岭联合执法检查,巩固提升“五乱”整治成果,高标准完成秦岭区域勘界立标工作。推行五级林长制,加快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推进秦岭国家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区域建设。秦岭是我国的中央水塔和中华民族的祖脉,我们一定当好秦岭生态卫士,让秦岭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区域协调、系统防控,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强化汾渭平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 PM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深入开展秋冬季铁腕治霾。加强汉江、丹江、嘉陵江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一断一策”精准治污,深入推进陕南废弃矿山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持之以恒抓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强化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确保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得到安全有效保障。

(九)坚持民生为本、就业优先,全力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

坚持就业优先促进增收。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调

整完善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加大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和培训的力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就业主渠道作用。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和“不断线”精准服务,完善灵活就业政策,重点解决青年就业问题。用好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和“秦云就业”用工平台,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强化城镇困难人员“一对一”就业帮扶,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积极为农民工就业创业创造更好条件,持续做好根治欠薪工作。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扩容提质,打造完善一批公共实训基地。落细落实“十四五”促进全省城乡居民增收推动富民惠民意见,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延续部分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加大三次分配调节力度,在普遍增收、总量提升、分配合理基础上,逐步缩小收入差距,提升共享发展成色。

精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持续增加经费投入和学位供给,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学,严格实施“双减”政策,稳妥有序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要求,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多渠道解决“入园难”问题,系统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改革,促进现代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提质培优。落实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的政策措施,“一校一策”支持“双一流”建设,推动校地融合发展。改善提升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服务水平,巩固增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加快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优化居家社区和医养结合服务供给,稳妥推进“长护险”试点,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占比达到50%。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政策,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托育服务,多措并举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升孤儿、困境儿童生活保障水平,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进一步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拓展十四运会筹办成果,精心办好第十七届省运会。大力发展文化事业,支持文艺精品创作,加快省图书馆、省艺术馆等重点文化工程建设进度,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持续推进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陕西段建设,做好大遗址保护与利用,努力让文物走出历史尘封、焕发新生,让文化在传承中创造价值、赋能发展。

逐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落实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及时跟进国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和准入谈判结果,办实

办好拓展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等惠民实事。加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与慈善事业、商业健康保险等分层分类保障力度。加快推进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适时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归集住房公积金 550 亿元以上。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坚持租购并举,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8.8 万套(间),发展长租房市场,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192 个。妥善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精准落实各项救助政策,持续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力争全面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加强民族宗教工作,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我们一定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鼓励通过劳动创造幸福,让三秦百姓日子越过越红火。

(十)坚持居安思危、筑牢底线,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毫不松懈抓好公共安全管理。全力提高本质安全水平,高质量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持之以恒强化煤矿、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扎实做好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项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抓实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十大行动,强化疫苗、血液制品等高风险产品监管,完善食品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和安全应急体系。统筹推进城市和农村安全工作,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经验做法,用好人防应急支援体系,切实提高防控重大风险和应对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房地产风险防控,扎实推进问题楼盘处置。加强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加快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15 分钟社区服务圈”“小微权力清单”等做法,开展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多元化解创新年活动,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断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健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食药环、盗抢骗等突出违法犯罪,让陕西更平安、让社会更和谐、让群众更满意。

毫不松懈抓好金融风险防范。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加快地方法人中小银行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改革,发挥存款保险制度和行业保障基金在风险处置中的作用。深入推进重点市县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和融资平台存量债务处置。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各位代表!疫情形势依然复杂,发展任务异常艰巨。克服疫情影响、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需要更加注重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实效。我们一

定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始终,对“国之大者”领悟到位、执行到位,真正把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体现到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实际行动上,体现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上,体现到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的实际行动上。我们一定严格依法行政,依法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省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提高行政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我们一定悟透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想问题以民意为重,办事情以民生为本,下大气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做到政府工作为了人民、服务人民、依靠人民。我们一定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增强过硬本领、提高专业能力,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慎重决策、慎用权、担当作为,谋划时统揽大局、操作中细致精当,做到决策科学与执行高效有机统一。我们一定加强自我革命,不断增强毫不畏惧、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扛牢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以钉钉子精神坚韧不拔抓部署、抓落实、抓督查,始终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驻陕部队官兵在维护国家安全和全省疫情防控、抢险救灾、重大活动、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中展示出过硬本领和优良作风。我们一定认真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一如既往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扎实做好国防动员教育,深入开展“双拥”活动,不断谱写鱼水情深的精彩华章!

各位代表!百年历史成就灿烂辉煌,新的赶考之路已经开启。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改革创新,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30 号

《陕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2 月 13 日省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赵一德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陕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级储备粮管理,保证省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保护农民利益,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省级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根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储备粮,是指省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省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省内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省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监督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级储备粮粮权属于省人民政府。

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省级储备粮。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省级储备粮的管理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省级储备粮管理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省级储备粮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拟定全省储备粮规划和总量计划。

省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负责省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省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省发展改革、省粮食、省财政等主管部门拟订省级储备粮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及动用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安排省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

第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以下简称省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省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省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七条 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储备粮管理公司)负责省级储备

粮的购销、储存、轮换、动用等具体业务的管理,并对省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承储企业承担省级储备粮的购销、储存、轮换等具体业务,并对省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省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坚持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原则,不得将省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第八条 省粮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省级储备粮信息管理平台,对储备粮的品种、质量、储备安全状况等实行动态远程监控。

鼓励承储企业推进信息化建设,运用信息化管理,提高粮食储备信息收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发布等技术水平。

鼓励和支持承储企业建立健全节粮减损制度体系,开展节粮减损提升行动,应用绿色仓储技术,提高储备粮质量,保障储备粮安全。

第九条 省级储备主要布局在省内大中城市、粮食主产区、交通要道和陕北、陕南有特殊需要的地区。

第十条 省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储存计划,由省粮食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和省农发行共同下达给省储备粮管理公司,由省储备粮管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同时抄送承储企业所在设区的市级粮食主管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省级储备粮的轮换。

省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省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省储备粮管理公司应当将省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及其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省粮食主管部门和省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省农发行。

省级储备粮轮换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粮食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省农发行制定。

第十二条 省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主要通过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省级储备粮应当储存在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储存条件的企业内。

省级储备粮原则上储存于承储企业的自有仓房,承储企业不得租仓储存。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计划确定的品种、数量与质量储存省级储备粮。省级

储备粮应当保持充足的实物库存量,以小麦、稻谷等口粮及其成品粮为主,原则上不低于储备规模的百分之七十,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五条 省级储备粮应当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省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储存省级储备粮的仓房(油罐)应当悬挂省级储备粮专牌,仓内分垛储存的,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专用垛卡。

省级成品储备粮采取仓内包装储存的,应当做到码垛整齐,垛型统一,数字准确,包装完整,规格统一。

省级成品储备粮达不到专仓存放的,应当在仓内专门明确标识区域存放,不得在同一专区混合存放不同性质的成品粮油。

第十六条 省级储备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第十七条 省级储备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建立省级储备粮质量检验检测档案。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省级储备粮的防火、防洪、防盗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除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擅自动用和轮换省级储备粮,不得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地点和仓号,不得人为造成省级储备粮的品质下降;

(二)不得利用省级储备粮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省级储备粮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以省级储备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三)对省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报告省储备粮管理公司。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因改革重组、重大事项变更,或者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的,其储存的省级储备粮由省储备粮管理公司提出调整意见,报省粮食主管部门、省财政主管部门和省农发行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省粮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加强粮食市场监测,会同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省财政主管部门和省农发行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动用省级储备粮

的建议,拟订动用省级储备粮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省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储存库点、使用安排、运输保障和结算办法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动用省级储备粮的意见:

- (一)全省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省级储备粮的;
- (三)省人民政府决定需要动用省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省粮食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省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省储备粮管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省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省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省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执行省级储备粮的动用命令,落实运输车辆、物资、人力等,并承担运输任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动用方案结算。

第二十五条 建立省级储备粮补贴标准在合理范围内的增长机制。省级储备粮的保管费用、轮换费用标准由省财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粮食主管部门核定。省级储备粮的保管费用、轮换费用实行年度定额包干。

省财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粮食主管部门根据当年年初省级储备粮实际储备数量和补贴标准将财政补贴资金预拨省储备粮管理公司,省储备粮管理公司按照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通过省农发行补贴专户,及时、足额拨付到承储企业。

省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省储备粮管理公司拨付各承储企业,各承储企业与省农发行结算。

省级储备粮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省级储备粮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承储企业应当在省农发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省农发行的信贷监管。

第二十七条 省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省财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粮食主管部门核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省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二十八条 省储备粮管理公司和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按时报送有关统计报表。

第二十九条 省粮食主管部门、省财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省储备粮管理公司和承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省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管理状况;
- (二)了解省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调阅省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 (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省农发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定,加强对省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省储备粮管理公司及承储企业对各级农发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保证政策性信贷资金安全。

第三十一条 省储备粮管理公司应当加强对省级储备粮的管理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对危及省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及时报告省粮食主管部门、省财政主管部门、省农发行。

第三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机关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及时下达省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及年度轮换计划的;
- (二)将省级储备粮计划下达给不具备省级储备粮承储条件的企业,或者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不及时取消的;
- (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三十三条 省粮食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完善承储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按照不同的信用状况对承储企业实行分级分类和差异化监管,将承储企业的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 (一)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省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和调整等计划及动用命令情节严重的;
- (二)在省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发现省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情节严重的;
- (三)擅自动用省级储备粮,或者因管理不善影响应急指令执行,以省级储备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情节严重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省级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制定本级储备粮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陕政发〔2021〕18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 号)要求,结合陕西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为推进健康陕西建设、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卫生城镇创建常态化、制度化,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健康陕西行动深入推进,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广泛开展,健康城市建设与卫生城市创建有机融合,人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到 2025 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8.1 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5%,国家卫生城市覆盖率达到 90%,国家卫生县城覆盖率达到 92%,国家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 2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市达到 100%、县城达到 98%,城镇(县城以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C 级以上。

二、突出重点,有效治理影响健康的环境因素

(三)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加强城镇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抓好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加大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背街小巷、城乡接合部、建筑工地等部位的综合整治力度。开展“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活动,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

提升改造,规范市场功能布局,改变摊位乱设、车辆乱停、垃圾乱扔、污水乱排状况。严格农副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管理,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逐步取消市场活禽交易。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监管,推进“明厨亮灶”,实施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餐饮单位按环保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与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卫生状况评价。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持续增加,受污染耕地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巩固提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开展垃圾污水治理行动。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立法,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西安、咸阳达到 100%,其他市(区)达到 80%以上;全省 90%的自然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加强城乡污水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广分散处理与集中处理相结合、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推动有条件的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实现污水集中处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技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做好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提高处理能力和资源利用水平,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严格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污水处理全过程监管,做到医疗废物收集、存贮、转运、处置规范化,完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严禁未经消毒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医疗污水排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开展厕所革命行动。按照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建管并重的原则,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提升。到 2025 年,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设施完善、方便群众的原则,加快城镇公共卫生厕所建设。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厕所对社会开放。人口规模较大的行政村至少配套建设 1 座公共卫生厕所。大力开展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中小学校、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深入推进旅游厕所提档升级,规范厕所标识,加强智

能化水平,推广旅游厕所数字地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省中医药局、中铁西安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入开展饮用水安全保障行动。依法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保护范围监管,加强净水厂和水质安全管理,完善供水应急预案和突发供水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建立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健全水源保护、水质净化及消毒、管网输配水等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水质监测。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规模化供水人口覆盖比例达到 40%。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改造,扩大供水范围,提高供水能力,加强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入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行动。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及相关传染病风险评估,提高媒介传染病预警能力,科学指导媒介传染病防控工作。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治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坚持日常防制与集中防制、专业防制与常规防制相结合,有效控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水平。加强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和防护设施标准化建设,每年组织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和治理,做好春秋两季集中统一灭鼠工作。完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公示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强化病媒消杀队伍建设,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有效防控流行性出血热等媒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省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参与)

三、崇尚新风,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八)培养文明健康新习惯。加强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专业队伍建设,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健康科普资源库,构建融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传播审核机制。开展健康科普知识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组织安全避险、急救逃生、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培训,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倡导注重咳嗽礼仪,禁止随地吐痰,推广“七步洗手法”,做到室内勤通风,坚持正确戴口罩,保持社交 1 米线,倡导分餐用公筷,树立饮食新风尚,筑牢传染病防控防线。将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生学习健康课程,按规定配备校医和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加强近视、肥胖、龋齿、脊柱弯曲异常等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开展心理调适、伤害防范等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家校联动形成教育合力,家校共育促进学生成长,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委文明办、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倡导健康生活新方式。以“三减三健”干预措施为重点,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树立“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引导群众学习健康知识,掌握基本健康技能,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积极主动预防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实施全人群健康促进行动。针对重点人群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开展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监测和预防,落实老年人的心脑血管等疾病防治,实施职业人群的危害防护和健康管理。加强控烟宣传,积极推动出台公共场所控烟法规,加强控烟执法,加快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设置标准化戒烟门诊,推进戒烟服务网络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到 2025 年,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5%,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基本建成,农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基本达到 100%。(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中医药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践行绿色环保新理念。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推广使用节能降耗产品,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拒绝“舌尖上的浪费”。按照“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发展理念,完善城市慢行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居民采用“步行+公交”“自行车+公交”出行方式。积极鼓励使用环保用品,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减少包装材料使用,解决过度包装问题。(省委宣传部、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心理健康新体系。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不断完善便民高效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工作。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和服务,广泛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引导个人、家庭形成和谐向上的氛围。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探索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规范管理,提升心理援助热线服务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社会健康管理,扎实推进健康陕西建设

(十二)深化卫生城镇创建。强化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共建共享的理念,鼓励各地积极主动地开展卫生城镇创建,不断提升创建质量,完善长效化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定期抽查制度。修订省级卫生县城、省级卫生乡镇、省级卫生村、省级卫生先进单位标准,将卫生城镇、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创建与健康城镇建设、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健康细胞示范建设有机融合,努力打造卫生城镇创建升级版。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优化卫生城镇评审工作流程,切实提升工作效率和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参与)

(十三)深化健康城镇建设。针对影响健康的环境因素和主要健康问题,出台和完善城镇健康教育、社会保障、食品药品、交通道路、体育健身、养老服务等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因地制宜开展健康城镇建设,完善健康城镇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将健康陕西行动相关要求纳入评价范围,推动健康陕西行动落地见效。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各地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及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全力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深化健康细胞建设。全面开展8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健康机关突出健康理念融入、健康行为养成;健康社区突出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供给;健康村庄突出环境卫生整治、公共卫生服务;健康学校突出健康教育、促进健康习惯培养;健康医院突出就医体验改善、职工健康关怀;健康企业突出健康制度建设、劳动者职业健康保护;健康军营突出健康军营文化、健康主题活动;健康家庭突出健康理念培育、健康行为养成。到2025年,健康细胞建设广泛开展,形成一批具有典型作用的示范单位,以市为单位健康机关、健康社区、健康村庄、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医院、健康军营示范建设率达到75%,健康家庭示范建设率达到35%。(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军区保障局、武警陕西省总队、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扎实部署推进本领域爱国卫生工作。要强

化监督检查,建立通报机制,对工作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

(十六)加强工作保障。各级要进一步健全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各街道(乡镇)、社区(村)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普遍健全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建立专兼职爱国卫生人员队伍,筑牢基层网底。各级财政要安排一定工作经费,保障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镇建设、健康教育和促进、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病媒生物防制等爱国卫生运动相关工作顺利实施。

(十七)创新方式方法。加强爱国卫生运动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推进网格化管理,建立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和家庭医生、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组成的爱国卫生队伍,协助做好传染病防控、环境卫生治理、健康知识宣传等工作。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相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和提名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要带头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创新“互联网+爱国卫生”工作模式,提高科学决策和精细化管理能力。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多形式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报道,形成宣传工作合力,结合实际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使各行业和广大群众主动参与到爱国卫生运动中来,营造全社会重视、全民参与支持的良好氛围。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省抓项目稳投资促增长 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29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省抓项目稳投资促增长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6 日

全省抓项目稳投资促增长若干措施

为做好今年四季度和明年一季度抓项目稳投资促增长各项工作,全力稳定全省经济增长基本盘,完成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左右目标任务,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力扩大工业投资

1. 扩大能源工业投资。加快陕北至湖北输电工程配套电源等电力投资项目进度,加快巴拉素、大海则等在建项目建设,推动可可盖煤矿、榆横热电等核准项目尽快开工。持续推进我省风电、光伏发电健康快速发展,推进 2021 年保障性并网规模的 55 个 607 万

千瓦和渭南、延安、榆林 3 个新能源基地 1253 万千瓦项目尽快落地,力争 2021 年底前开工 300 万千瓦,完成年度投资 100 亿元,2022 年一季度项目开工率达到 30%,全年完成投资 400 亿元。(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稳定非能工业投资。加快推进在建非能工业新增产能项目建设进度,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给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对 154 个省级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和重点技改项目中投资进度快、投资额大的项目进行奖励,力争全年跟踪服务项目完成投资 1000 亿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3. 加快交通重大项目建设。2021 年力争完成公路水路投资 400 亿元。全力加快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西延高铁、西康高铁建设,确保西十高铁 12 月底前开工;加大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韩城至黄龙、吴起至华池高速公路协调推进力度,加快推进鄂周眉高速公路开工。加快土地、环评等前期手续办理,2022 年开工建设包茂高速曲江至太乙宫改扩建工程等项目。(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扩大水利投资。2021 年力争完成投资 375 亿元。加快东庄水利枢纽、引汉济渭二期、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工程一期、黄河禹门口至潼关陕西段治理工程、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重点水利项目建设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加快推进榆林蒋家窑则水库、延安王瑶水库扩容前期工作,力争 2022 年开工建设。(省水利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社会民生领域补短板。重点做好教育强国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健身设施补短板、人口老龄化和托育等领域项目建设,更好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条件、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支撑作用。

6. 统筹推进其他领域项目建设。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加快地铁、城市排水防涝、城市停车场、环保设施、电力管廊、产业和市政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早布局建设物联网、5G 网络、智能交通物流设施、超算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推进县级综合档案馆、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等设施建设;落实全省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多渠道筹措资金,推动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尽快开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步推动住房领域投资

7. 落实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按照商品住房去化周期,合理控制住宅用地供应

的规模、布局和节奏。加快推进土地储备制度改革,提高征地拆迁、建设用地报批等工作效率,落实净地出让制度,盘活房地产存量土地。加快实施 3622 个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充分发挥中央投资撬动作用

8. 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月调度,各市(区)2020 年发行的债券原则上年底前 100%支付;2021 年第一、二批发行的债券年底前支付率达到 50%以上,第三、四批发行的债券项目年底前实现 100%开工。2021 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 11 月底前发行完毕。(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对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月通报,年底前各市(区)2020 年资金完成率不低于 95%,2021 年项目四季度开工率达到 100%,明年一季度 2021 年资金完成率不低于 40%。(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推进投资项目进度

10. 抓紧盘活投资存量。对 9 月当月没有报送投资数据的 2287 个项目(零上报项目),逐一查清原因,全力协调解决存在困难问题,抓紧重启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除拟申请退库项目外,11 月底全省零上报项目处置率达到 30%,12 月底前达到 50%。(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全力促进投资增量。对 2021 年度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进行逐项核对,对投资完成进度不到 85%的项目,逐一摸清实际情况,解决存在问题,督促加快项目进度,确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对未开工项目逐一跟踪督办,推动尽早开工;对已开工手续不全的项目,加大手续办理协调解决力度,完善入库相关资料,及时入库纳统。强化市(区)及项目单位统计业务培训,指导项目单位真实准确报送投资数据,对投资断崖式下滑的市(区)和数据报送异常的企业做好监测预警。(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高质量做好 2022 年项目谋划储备

12. 启动重点项目计划编制。抓紧启动 2022 年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计划编制工作,围绕科技创新、碳达峰和碳中和、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抓紧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项目。根据 2022 年省市县重点项目筹备情况,适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 2022 年一季度省市县三级重点新开工项目开工率达到 30%以上(不含延安、榆林市)。(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抓好中央投资项目储备。对标国家政策,做好 2022 年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工作,做深做实前期工作,提高项目谋划质量和申报成功率。各市(区)各行业要积极谋划申报项目,2022 年各市(区)通过国家审核的专项债券项目个数原则上不低于 2021 年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4. 强化考核督导。省稳投资专班办公室按月通报各市(区)、县(市、区)投资增长情况,对投资增速后 10 名的县(市、区)开展稳投资专项督导。开展市县稳投资成效评价,对成效较好的市县进行前期工作经费奖励。(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夯实国企责任。实施省属重点企业投资“月简报、季分析”制度,逐一核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夯实企业稳投资工作责任,落实企业年度投资任务。对国有企业稳投资举措落实情况、年度投资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服务保障。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和省级重点项目的用地手续办理情况进行梳理,形成未落实清单台账,逐一销号;开展下沉指导,帮助项目单位做好土地组件报批。加强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上门指导,开辟绿色通道、压缩审批时间,积极对接国家部委,争取加快办理。对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依法依规批复节能审查,抓紧启动项目建设。(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狠抓任务落实。以上提出的工作措施和目标任务,省稳投资专班全部纳入监督检查事项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级部门切实抓好常态化监督检查,任务到县区、到项目、到企业、到人员,到部门、到数据、到举措、到时限,按月督办、紧盯不放,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省政府将适时开展督查检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督查室、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教规范〔2020〕5 号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水平，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 号）精神，省教育厅制定了《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教育厅

2020 年 12 月 3 日

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教材管理,实现编、审、用、督等环节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我省高校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教材是教育教学的基本依据,也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高校教材建设与管理的重要意义,重点处理好规范管理与学术创新的关系,科学规划教材建设,突出教材质量与特色,进一步明确职责、健全机制、强化措施、创新方法,加强激励和保障,提升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的系统性和针对性。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高校教材实行分级管理。省教育厅负责全省高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检查监督,以管促建;各高校落实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突出高校主体责任。

第六条 建立高校教材工作领导制度。成立陕西省高等学校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统筹和监督全省高校教材建设工作,研究审议教材建设规划及教材管理机制,审查意识形

态属性较强的规划教材,协调解决教材工作重大问题。陕西省高等学校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由省级有关部门、高校及专家组成,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教材处,主要职责是推动落实委员会的决定,开展教材建设管理工作。

第七条 建立高校教材工作专家制度。陕西省高等学校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根据需
要按不同学科下设若干专家委员会,由省内外权威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全省高校教材建
设政策研究与咨询、教材编写指导、教材审议审查以及相关评选等工作。

第八条 高校应严格落实国家和陕西省教材建设与管理的相关政策。高校党委对本
校教材工作负总责。成立学校教材工作领导机构,领导机构负责人一般应由学校主要负
责同志担任。明确专门工作部门,形成由学校教材管理部门牵头、党政相关部门联动配合
机制。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九条 高校教材实行省、校两级规划管理制度。各级规划应有效衔接,各有侧重,适
应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需要。

第十条 省教育厅组织制定体现区域学科优势与特色的教材建设规划。在国家级和
省级规划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省部级获奖优秀教材以及各教学
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基础上,采用选编结合的方式,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公共基础课程
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以及具有陕西地
域特色的高水平教材,注重弥补部分学科领域高水平教材空白,逐步建立覆盖全学科、特
色鲜明的陕西省优秀教材库。

第十一条 高校需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本校教材建设规划。一般高校
以选用教材为主,“双一流”建设高校等综合实力较强的高校要将编写教材作为规划的重
要内容。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
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各项要求。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
应符合《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应符合《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第十五条 编写团队应吸收相关领域学科专家、课程专家、教研人员、一线教师等,积极借鉴优秀教材编写经验,集中开展重大理论课题和实践问题攻关,注重语言表达和呈现方式创新,满足案例教学、项目教学、实践教学等需要。

第十六条 建立高校教材周期修订制度。高校教材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一般4至5年修订一次。教材涉及相关政策法规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可酌情缩短修订周期。教材修订既要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新突破、学术研究新进展等,充实新内容,又要保持相对稳定。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七条 “双一流”建设高校与高水平大学应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编写教材,提升教材的原创性,集中力量打造精品教材,加强陕西精品教材的推广与外译工作,提升陕西优秀教材影响力。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八条 高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省教育厅组织审核本部门组织编写的教材。高校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各高校党委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进行专题审查。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细则第三、十二、十三、十四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高校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第二十一条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细则第十三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

挥高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作用。

第二十二条 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盲审制度,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三条 高校是教材选用工作主体,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教材选用工作,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充分发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学者在教材选用使用中的重要作用,高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内容科学规范。教材中概念的阐释、原理的论证、公式的推导、定理定义的叙述、数据的引用、现象的描述应当准确规范。教材内容系统反映本学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反映学科最新成果及其发展趋势,详略得当,主次分明。

(四)版本相对统一。高校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个版本教材。

(五)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六)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五条 选用境外教材应严格遵守国家及省级相关政策规定,坚持“按需选用、凡选必审、为我所用”,鼓励选用我国出版社翻译出版、影印出版的国外优秀教材。

第二十六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教材选用机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投入,支持高校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着力加强教材编审专家库建设,依托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研究基地,打造一批教材编审人才,培养一批高水平编审骨干和带头人。高校应设立教材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校级规划教材建设、资助培育国家及省级规划教材,鼓励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审工作,并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三十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双一流”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三十一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相关国家和省级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高校应将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完善相关考评机制,保障参与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编审人员的工作时间。

实施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定期评选表彰优秀教材,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二条 省教育厅负责对高校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相关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评体系。高校应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及专门工作部门应加强对本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高校应根据本细则制定实施办法。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细则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2021 年 1—12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指标名称	1—12 月	增长%	两年平均 增长(%)	占 GDP 比重(%)
生产总值(亿元)	29800.98	6.5	4.3	—
第一产业	2409.39	6.3	4.8	8.1
第二产业	13802.52	5.6	3.4	46.3
第三产业	13589.07	7.3	4.9	45.6
# 工业增加值	11256.03	8.3	4.4	37.8
# 制造业增加值	6025.70	9.2	4.4	20.2
非公有制增加值(亿元)	15326.86	—	—	51.4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亿元)	3312.41	13.0	9.4	11.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0250.50	6.7	0.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8568	8.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0713	7.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4745	10.7		
规上工业增加值	—	7.6	4.2	
固定资产投资	—	-3.0	0.5	
# 工业投资	27.0(占比)	4.8	2.1	
# 高技术制造业投资	4.4(占比)	6.9	10.1	
# 民间投资	51.4(占比)	3.7	5.3	
限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4984.18	4.3	-0.5	
#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785.57	9.0	18.9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年同期=100)	101.5	1.5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116.9	16.9	—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2775.27	23.0	—	
财政支出(亿元)	6069.43	2.4	—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亿元)	54130.14	10.3	—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亿元)	44053.75	13.2	—	

2022年1月 政务活动

△1日,省长赵一德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隔离场所储备工作,副省长蒿慧杰、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日,副省长郭永红在西安市检查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2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主持召开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安排部署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工作,副省长蒿慧杰出席。

△2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检查公安、司法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2日,副省长郭永红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排对西安市重点城中村社区管控开展专项服务工作,并到城中村检查调研。

△3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督导检查城中村疫情防控工作,主持召开疫情防控调度会。

△3日,副省长徐大彤到西安市高速收费站、集中隔离安置点和城中村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4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雁塔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街道党工委书记疫情防控调度会。

△4日,副省长徐大彤到新冠肺炎患者救治医院、集中隔离安置酒店和城中村检查疫情期间消防安全工作。

△4日,副省长郭永红在西安市调研检查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并看望慰问工作人员。

△4—5日,省长赵一德召开隔离场所管理服务提升行动专题会议并在西安市督导检查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副省长方光华、蒿慧杰参加。

△5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街道党工委书记疫情防控调度会,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

△5日,副省长郭永红在西安市调研检查疫情防控用药械安全保障工作,并看望慰问工作人员。

△5—6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督导检查医疗救治和院感防控工作。

△6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在西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6日,省长赵一德连续召开隔离场所管理服务提升调度会并在西安市督导检查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副省长方光华参加。

△6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检查公安机关接处警和治安管控工作。

△7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督导检查应急保障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7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检查集中隔离场所治安管控和警力部署工作。

△7日,副省长郭永红在西安市调研检查重点城中村社区管控和社会救助管理疫情防控工作。

作。

△7—8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专题调度会安排部署医疗和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8日,副省长郭永红到省地震局调度全省震情工作。

△9日,省长赵一德先后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9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督导检查城中村疫情防控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9日,副省长郭永红在西安市调研检查社区防控相关工作。

△1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西安市疫情防控调度会,省长赵一德讲话。

△1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在西安市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并看望慰问公安干警,副省长徐大彤参加。

△10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10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2022年省政府第1次、第2次常务会议。

△10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全体会议,讨论拟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陕西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和《陕西省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副省长程福波、郭永红、蒿慧杰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0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并看望慰问坚守一线的公安干警,副省长徐大彤、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西安市疫情防控调度会,省长赵一德讲话,副省长方光华、蒿慧杰参加。

△11日,副省长郭永红在西安市检查疫情防控期

间城市污水处理和垃圾末端处置工作。

△11日,副省长蒿慧杰出席疫情防控隔离点巡查督查工作视频调度会并讲话。

△1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西安市疫情防控调度会,省长赵一德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参加。

△12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2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疫情防控条件下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郭永红、蒿慧杰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2日,副省长郭永红在西安市检查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和社区“一老一小”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工作。

△13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西安市疫情防控调度会,省长赵一德讲话。

△13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督导检查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到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督导检查医疗救治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医务人员,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4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西安市疫情防控调度会,省长赵一德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参加。

△14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重点人群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参加。

△14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督导检查社区和隔离点疫情防控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4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14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

△14—15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5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西安市疫情防控调度会,省长赵一德讲话。

△15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督导检查老旧小区和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6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讲话。

△16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西安市疫情防控调度会,省长赵一德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参加。

△16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

△17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国中主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副省长郭永红作关于2021

年度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程福波辞去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7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西安市疫情防控调度会,省长赵一德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参加。

△17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8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到会祝贺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召开,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19日,省委书记、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刘国中主持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开幕式,省长赵一德代表省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19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到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铜川代表团参加对政府工作报告的审议,副省长徐大彤参加。

△19日,省长赵一德到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安康代表团参加对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的审议,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9日,省长赵一德参加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医药卫生、体育界别分组讨论,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9日,省长赵一德到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榆林代表团参加对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的审议,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0日,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闭幕式。

△20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国中主持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省长赵一德出席。

△2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西安市疫情防控调度会,省长赵一德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参加。

△20日,省长赵一德到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渭南代表团参加对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审议,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0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疫情防控条件下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郭永红、蒿慧杰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0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2022年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21日,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闭幕式。

△2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在西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调度疫情防控工作,省长赵一德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参加。

△2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2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

△21日,省长赵一德看望参加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的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并向长期以来为强军兴军和陕西建设发展作出贡献的驻陕部队官兵表示感谢,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1日,副省长徐大彤主持召开降温、雨雪天气防范应对工作视频调度会。

△22日,省长赵一德到西咸新区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4日,副省长郭永红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分管领域一季度经济稳增长工作。

△25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十三届省纪委六次全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2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省政府集体学法活动并讲话。

△26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副省长方光华通报全省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26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省一季度稳增长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郭永红、蒿慧杰出席,副省长徐大彤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6日,副省长徐大彤到省应急管理厅检查调度安全生产工作。

△26日,副省长蒿慧杰主持召开部分重点商贸企业座谈会。

△26—27日,省长赵一德到延安市督导检查疫情防控、稳增长、安全生产等工作并参加综合督导专题会,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7日,省长赵一德到富县看望慰问困难群众、困难老党员、退役军人和驻村干部,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7日,副省长方光华到靖边县看望慰问基层一线防疫人员、困难群众、困难党员。

△27日,副省长郭永红到安康市慰问困难群众、困难党员、驻村队员、抗美援朝老战士,还看望慰问了唐绩初、刘枢机、李雅芳、张生朝等老同志和中国工程

院院士樊代明、陈志南。

△27—28日,副省长方光华、郭永红、蒿慧杰分别带领省第七、第九、第十督导组到榆林市、安康市、商洛市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服务群众、稳增长等工作。

△28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副省长蒿慧杰就有关文件作说明。

△2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

△28日,省长赵一德看望慰问张斌、徐山林、姜信真、白阿莹等老同志及部分老同志遗孀,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8日,副省长蒿慧杰出席全省商务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28—29日,副省长徐大彤带领省第八督导组到汉中市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服务群众、稳增长等工作。

△29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2021年度市(区)委书记、省委各工委(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出席。

△29日,省长赵一德看望慰问张锦秋、郑南宁、张平祥三位院士专家;到部分驻陕央企调研、看望慰问一线职工。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9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空天动力陕西实验室揭牌暨建设工作推进会并讲话;看望慰问孙军院士、房喻院士、陆栋同志及部分老同志遗孀。

△29日,副省长郭永红出席第十一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组委会第二次视频会议并讲话。

△29日,副省长蒿慧杰主持召开分管领域月度工作讲评会议;看望慰问困难群众、困难老党员、优抚对象、驻村干部,还看望慰问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康振生、山仑院士和潘连生、桂中岳、王发荣、苏明等老同志及部分老同志遗孀。

△3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

△30日,副省长方光华到部分医疗机构和高校检查春节期间应急值班、新冠肺炎患者救治康复和留校学生生活服务保障工作并看望一线医护人员和留校师生员工。

△30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检查春节能源保供和安保维稳工作;看望慰问张保庆、韦明海、吴前进、孙天义、王晓安等老同志和何雅玲、郭烈锦院士。